

#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号)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适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4件单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停止适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4件 单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8年10月22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单行条例与党中央精神相符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

理条例》第十七条、《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内容不一致,停止适用,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直至依法修改完善或者废止有关单行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停止适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4件 单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政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单行条例与党中央精神相符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法工办函〔2017〕297号)的要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4件单行条例个别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不一致。鉴于民族立法需要

进行党内报批、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需到2019年6月才能完成。为确保在今年内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9次会议研究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适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4件单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有关条款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等4件单行条例有关条款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 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4件单行条例有关条款

### 1、《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猎捕、采集列入国家和省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植物；
- (二)乱砍滥伐、毁林开垦；

(三)向河流、水源点倾倒废弃物、污染物，排放有毒废水和污水；

(四)野外用火；

(五)兴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设施；

(六)侵占、损毁水工程设施；

(七)经营性采石、采砂、取土；

(八)探矿、采矿；

(九)侵占、移动、损坏保护设施、界标。

### 2、《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乱砍滥伐、采挖活树；

(二)擅自猎捕、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

(三)经营性开山采石、挖砂、取土；

(四)探矿、采矿；

(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六)野外用火；

(七)擅自移动界桩。

### 3、《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内严禁采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毁林开垦、开山炸石、挖沙取土、军事演习和从事其他有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活动。因科研、教学、展出等特殊需要，需捕捉、采

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的,须按审批权限,报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范围内,按批准的品种、数量捕捉和采集,并按规定交纳资源保护管理费。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收购竹木、藤条、药材、花卉、野生动物及其他林产品。

4、《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探(采)矿;

(二)擅自砍伐林木和猎捕野生动物;

(三)擅自开山炸石、挖沙取土;

(四)乱占林地,擅自烧荒、垦荒;

(五)擅自采集野生生物种子和收购竹木、藤条、药材、花卉等;

(六)损坏公共设施,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界桩等标识;

(七)乱扔乱丢垃圾、废弃物;

(八)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水富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8年10月22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水富县,设立县级水富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撤销水富县设立县级水富市。原水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设为水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水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水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与全省县级人大代表相同。

三、水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水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水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水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水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水富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水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水富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为水富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